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6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5日
聲請人	顏子晴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927號及第5932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，將其一罪三判，使其無法假釋，且法官自由心證權力過大，不顧有利於聲請人之證人證詞。又聲請人已經供出毒品上游，僅因檢察官未以販賣毒品之罪名起訴，而僅以運輸毒品之罪名起訴該人，致聲請人無法獲得減刑，實屬不公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 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4號顏子晴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